

证券代码：872578

证券简称：巴中公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借款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借款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进一步加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控制，规避和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决策风险，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2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借款行为，指公司根据法律允许对其他主体进行借款的行为，包括为子公司提供的借款。

1.3 对外提供借款行为分为短期对外提供借款行为和中长期对外提供借

款行为。短期对外提供借款行为指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借款行为，中长期对外提供借款行为指期限超过一年的借款行为。

1.4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中对外提供借款行为，由总经理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未列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的对外提供借款行为，按照本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1.5 本制度的决策行为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5.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2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1.5.3 尽量减少对外提供借款；

1.5.4 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兼顾风险和资金安全；

1.5.5 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

第二章 对外提供借款的对象、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

2.1 借款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2.1.1 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账务风险；

2.1.2 借款方为持续经营主体。

2.2 公司对外提供借款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不包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3 对于以下对外提供借款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3.1 单笔提供借款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下同)的10%以上；

2.3.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借款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对外借款；

2.3.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的借款；

2.3.4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提供借款情形；

2.3.5 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

2.3.6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2.3.2对外提供借款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限的 2/3 以上通过。

2.4 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借款事项。董事会在审议借款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2.5 公司董事、高管未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签订对外提供借款合同，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对外提供借款的审查

3.1 公司接到借款人提出的借款申请后，公司总经理应指定有关部门对申请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借款人的情况，对不符合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条件的，不得为其提供借款。

3.2 申请借款人提供的资产抵押物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提供的借款相对应。申请借款人设定抵押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财产的，不得为其提供借款。

第四章 对外提供借款合同的签订

4.1 对外提供借款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合同均应书面订立，需由公司法律顾问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应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4.2 对外提供借款利率不低于合同签订时国家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外提供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抵押物的 70%（涉及抵押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4.3 公司在接受申请借款人资产抵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手续。

4.4 资产抵押合同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订。

4.5 相关合同签订后，经办部门应将合同副本交至公司财务部进行登记管理，将合同复印件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阅。

第五章 对外提供借款的风险管理

5.1 公司有关部门应在借款期内，对申请借款方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5.1.1 公司财务部应及时了解掌握申请借款人的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一旦发现被申请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5.1.2 公司应及时了解掌握申请借款人的经营情况。一旦发现申请借款人的经营情况出现恶化，甚至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顾问立即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5.1.3 公司应密切关注申请借款人的到期偿还情况。在申请借款人借款到期前提前 2 个月通知借款方（借款期为半年的，提前 1 个月通知），公司做好回收借款工作。

5.2 申请借款人应当按照经过批准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需要变更借款用途的，应当取得公司的同意。

5.3 当国家货币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借款人与公司可协商采取相应措施以规避风险。

5.4 申请借款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因任何原因预计无法按期偿还借款本金或者利息的，应当提前与公司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延长还款期限，或按合同约定方式解决。

5.5 申请借款人不能履约，公司应立即启动债务追偿程序。

5.6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借款人破产案件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5.7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借款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6.1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经董事会后，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2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 6.3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6.4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